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2）天（蓉）意字第 07 号

致：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扬科技”或“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秉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小兰律师、向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依法审查了现场参会人

员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会议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并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秉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秉扬科技董事长樊荣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15：00 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秉扬科技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20人，共计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30,579,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42%。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共计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22,786,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86%。

2、根据中登公司（网址：www.chinaclear.cn）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名，共计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93,4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6%。

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6人参加本次会议，共计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8,014,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

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六）；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六）；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六）。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公司股东、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登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白华琴、王小琴、郭小群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81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反对 2,039,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7%；弃权 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5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0%；反对 2,039,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7%；弃权 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04,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反对 2,039,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3%；弃权 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白华琴、王小琴、郭小群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81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反对2,03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弃权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75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反对2,03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弃权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制定〈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白华琴、王小琴、郭小群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81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反对2,03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弃权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75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反对2,03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弃权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8,537,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反对2,039,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弃权 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97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反对 2,039,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弃权 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樊荣、桑红梅、白华琴、王小琴、郭小群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81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反对 2,039,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7%；弃权 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75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0%；反对 2,039,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7%；弃权 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斌

刘 斌

经办律师:

张小兰

张小兰

经办律师:

向导

向 导

本所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 610041

2022 年 1 月 28 日